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劉書民

相對人 黃子寧即非汎專業美髮名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5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12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1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12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2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12號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等件影本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各乙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51號卷宗，核無不合。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